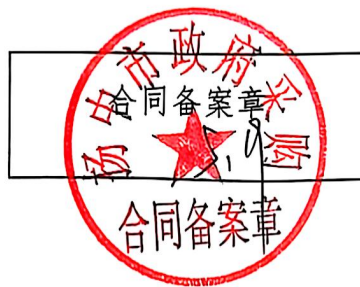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YZCJJ2025-015



扬中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扬中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修编项目

(2025~2035 年)

项目编号：JSZC-321182-JJGS-C2025-0012

采购单位：扬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单位：江苏东华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江苏金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廿 日



项目名称：扬中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修编项目（2025~2035 年）

项目编号：JSZC-321182-JJGS-C2025-0012

甲方：（买方）扬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江苏东华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扬中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修编项目（2025~2035 年）（项目编号：JSZC-321182-JJGS-C2025-0012）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中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修编项目（2025~2035 年）。

1.2 规划内容：扬中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2025~2035 年）。

1.3 区域范围：扬中市全市域市政管线涉及范围，包括城区（三茅街道）、开发区、新坝镇区、八桥镇区、油坊镇区和西来桥镇区。如规划研究需要可适当扩大范围。

1.4 规划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住建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等有关地下管线规划编制的规定要求执行。

1.5 服务期限：本次项目编制工作要求 2027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

1.6 履行方式：按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肆万玖仟元(¥749000.00)。

2.2 报价中应包括：资料收集、实地踏勘、内业工作、材料等易耗品费用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各类税

金、编制办证所需的各类技术、交易服务费、责任期工作费用及其它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如需其他技术资料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

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支持和鼓励中标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七、人员培训

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八、甲、乙双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8.1 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 提交规划编制项目委托任务书;

(2) 协助乙方收集规划编制必须的基础资料;

(3) 所提交的基础资料及书面反馈意见必须全面、及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提交的资料日期延误或更改,则乙方提交专业规划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

(4) 配合乙方人员的现场工作,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2 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规划设计任务书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并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规划论证,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规划最终成果。

(2) 提交规划设计的最终成果十二套,全套电子文件壹套。甲方如需增加规划成果份数,则按规定收取成本费用。

(3) 文字部分：规划文本、说明 。

(4) 图纸部分：按照国家、省、市相关地下管线规划的规定要求执行。

(5) 完成规划设计任务时间进度

①基础资料调研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

②初步方案汇报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前；

③规划成果论证时间：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

④提交正式规划设计成果时间：2027 年 5 月 15 日前；

(6) 乙方提供的最终成果应符合相关规范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要求。

8.3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8.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售后服务

9.1 质保期内，甲方免费享受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与规划成果优化服务；质保期外乙方仍为甲方提供有偿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免费）。

十、合同转包或分包

10.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10.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十一、合同款项支付

11.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支付：乙方（不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形成初步成果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20%；规划成果论证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20%；规划成果完成规划委员会审议合格后付提交合同总价款的 20%；提交全部规划设计成果，完成项目数据备案、入库时结清项目余款。

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约定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因乙方未开具发票导致甲方未及时完成支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需与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确定好开具发票时间，并在发票开具后第一时间送达至甲方项目负责人手中。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扬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纳税号：11321182014495980W

单位地址：扬中市电大道 268 号

项目负责联系人：金正培

联系方式：18912118816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江苏东华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税号：913201057568760456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通江路 16 号

电话号码:025-8319777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燕山路支行

银行账户:4301030619100002314

十二、税费

12.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

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甲方所在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甲、乙双方应按约定签订补充协议。

17.2 若实际成交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

17.3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并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须将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加盖“扬中市政府采购备案章”。

17.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签约日期：2015年5月19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签约日期：2015年5月19日



采购代理(加盖公章)

代表：(签字)

地址：

签约日期：2015年5月19日

